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環境影響 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39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20分

二、地點：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臺南市新市區中心路8號）

三、主席：姜召集人祖農

紀錄：李明昌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本委員會第38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38次會議紀錄確認。

七、報告事項：

（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執行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情形

決議：洽悉。

（二）開發單位環評承諾執行情形說明

1. 環評書件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辦理情形

2. 第38次監督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歷次尚需回覆意見說明辦理情形。

3. 107年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情形及異常因應措施專案報告。

決議：

1. 簡報部分洽悉。

2. 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承諾事項及併同歷次委員及相關意見尚須回覆補充說明之意見辦理情形，請開發單位於收到會議紀錄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送本署，以利函送委員卓參；其他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所載內容及承諾事項無關之意見，請開發單位考量
處理並於會後一個月內回復委員，並副知本署。

- 八、綜合討論：詳附件
- 九、臨時動議：無
- 十、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

附件 綜合討論（請開發單位於後續資料列表說明）

壹、委員意見

一、李委員俊璋

關於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由 107 年之總量看來，均遠低於 103 年核准之變更量，請說明目前園區之開發面積比例、售地面積比例、未營運工廠預訂排放量後，檢討有無調降空污排放量之可能性。

二、周委員志儒

- （一）地下水鐵、錳的濃度變化請持續觀察並納入水位、流速等水文條件。
- （二）環評通過後仍長期未執行實質開發 10 年以上者，建議大署應溯及既往，方可端正環評效力並避免土地炒作。

三、江委員世民

- （一）簡報資料第 30 頁至 32 頁，懸浮微粒(PM_{10})、24 小時(hr)總懸浮微粒(TSP)及細懸浮微粒($PM_{2.5}$)，108 年 1 月之資料服務中心測點偏高， PM_{10} 為歷年最高， $PM_{2.5}$ 接近空氣品質標準 $35 \mu g/m^3$ （微克/立方公尺），建議進一步說明原因。
- （二）資料第 47 頁至 48 頁，臭氧(O_3)於上一季（107 年 10 月）堤塘聚落有較高值且遠高於空氣品質標準 0.06 ppm（百萬分之一），建議於今年 O_3 高濃度季節持續追蹤並探討 O_3 與其他污染物的關係。
- （三）有關玉井、楠西移動站的空氣品質監測資料，對於園區污染物的傳輸，及二次污染物的生成原因的探討，極為重要，應進一步探討分析其資料，尤其 O_3 的生成及其事件日前、後 O_3 與其他污染物的分析，建議持續進行，若監測結果對園區污染物的傳輸有其重要

影響，也建議環保署或能考慮設置固定監測站的必要性。

- (四) 第 60 頁，附件四，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107 年 7 月出現的高值與同期揮發性有機物(VOC_s)排放量是否有一致性，NMHC 排放源的探討，是否有忽略除醇類外的其他 VOC_s (如：醛、酮...)，而導致做成園區廠商 VOC_s 排放量未造成影響的結論。

四、袁委員菁

- (一) 有關簡報 1，環評承諾事項之第 7 頁，107 年 10 月 12 日通過之「用水回收」備查案，請說明目前園區內污水處理廠再生水之執行進度。
- (二) 簡報 1，第 15 頁，放流水質於 108 年起為何變異性頗大？
- (三) 簡報 1，在空品方面，服務中心之多項空品 (TSP 24 小時值，PM₁₀、PM_{2.5}、PM₁₀ 砷、PM₁₀ 錳、PM₁₀ 鉛、PM₁₀ 鉻)，為各測站之最高值，其原因為何？
- (四) 簡報 2，請說明本次審查期程有無民眾申訴案件？
- (五) 簡報 2，第 101 頁，本人見 3 之回覆，認為 NMHC 及 O₃ 來自園區外污染，且述及”園區整體排放總量仍低於環評管制總量許多...”，似乎未考慮到氣象條件之影響，亦即恐為氣象不利擴散所導致，勿驟下結論為園區外之影響。

五、郭委員昭吟

- (一) 總磷(TP)地面水質 108 年 4 月數值是否已經可以補充？請留意 103 年起 1 月~4 月 TP 有些異常，也經由改善，值得肯定。每年 1 月~4 月的 TP 值及管制宜延續。
- (二) 由 103 年 7 月 31 日環署綜字第 1030053237 號函顯示

污染總量變更，又 107 年總量也已經呈現，值得肯定。請說明總量為許可總量或排放總量？又僅有害是業廢棄物 18.108 tons/day（公噸/天）達變更後 33 tons/day 之 50%以上，其餘均為 25%以下，請補充說明其原因？是因環保減量？或尚未開發？或是？

- (三) 貴開發單位雖然 107 年僅排 44.279 tons/year（公噸/年）VOC_s 佔變更後 228 tons/year 之 19.4%，惟持續仍有異味陳情之況及臭氧的提升，請補充說明未來開發單位之專業委託輔導或解析內容。

六、鄭委員蕙玲

- (一) 樹谷園區的生態環境在用心的經營管理下多數的物種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但從歷年的監測資料中可以發現，開發工程施工期間對各生物數量的影響極大，例如生態緩衝區綠四本季數量為 104 年以來新低，日後請務必落實相關的保護措施。
- (二) 目前園區進駐廠商未設置雨水貯留池的廠商有 4 家，但截至 108 年第一季仍未使用的卻有 5 家，建議可優先輔導該廠商。
- (三) 生態調查的部份僅呈現動物生態資料，缺乏植物生態資料的更新，唯樹木的數量是重要的環評承諾，亦影響減碳、碳中和的效益，建議每年應提供 1 次相關資料。

七、許委員義方

本次無意見。

八、莊委員耀璋

本次無意見。

九、陳委員雲安

- (一) 本次針對施工中廠商進行文化資產施工監看，主要是

新市區新晶段 89-1、91 地號之施工監看，請補附監看報告主管機關備查函。

- (二) 附件所附前開監看報告，其內容所提遺址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修正為考古遺址。

十、陳委員郁良

- (一) 建議定期落實更新環評申報表中辦理情形之說明內容。請配合更新上述申報表（第 16 頁）中「表 1 進駐廠商之廠房用電系統省能設計措施檢核表」之內容，及申報表（第 26 頁）中進駐事業用水效率彙整表之內容。
- (二) 請開發單位追蹤 108 年 1 月服務中心 PM₁₀ 濃度增高之原因。

貳、相關機關意見

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本案承諾事項申報表（C）第 13 頁，提及 108 年度第 1 季開發內容：施工中廠商計有：華美光學 2 期擴建，經檢視已完成施工監看報告，後續請併附主管機關核備公文。

二、經濟部工業局

（請假）。

三、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粒狀污染物(TSP、PM₁₀、PM_{2.5})於 108 年 1 月相對其他監測點堤塘聚落的部分數值明顯偏高，請開發單位說明原因。
- (二) PM₁₀ 之錳、鉛及鉻於 108 年 1 月至 3 月，堤塘聚落及服務中心皆分別有異常高值出現，請開發單位說明原因。

四、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本次意見由陳委員郁良提供。

五、本署綜合計畫處

(請假)

六、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七、本署水質保護處

(請假)

八、本署廢棄物管理處(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九、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制處(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十、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請假)。

十一、本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十二、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十三、本署環境檢驗所(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十四、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請假)。

十五、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本次無意見。

十六、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一) 委員有提到第一季 $PM_{2.5}$ 的測點高值已到達 $35 \mu g/m^3$ ，請說明這一季包括幾項 PM_{10} 在這幾個測點上的結果。

(二) 簡報第 77 頁陸域動物監測兩棲類之數量有幾年減少

情形，是否與園區內滯洪池之水質有關，是否有相關水質監測數據提供參考，另外生物監測結果，有多項與 107 年專案簡報數據不同，並請釐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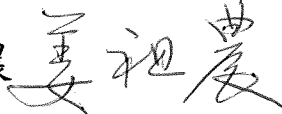

- (三) 申報表第 19 頁園區 VOC 承諾量產後去除效率 3 年達 90%，請再補充後續 VOC 去除成效，並說明書面資料之 4 家廠商之外，其他營運廠商辦理情形。
- (四) 申報表第 27 頁廠商用水效率統計，啟耀光電單位產品及單位面積之結果，數據增減有差異，請調查說明廠商用水增加情形。
- (五) 申報表第 16 及 32 頁表 1，有關二氧化碳抵減措施省能設計，部分新設及營運廠商仍有多項未能配合完成，請再調查釐清原因以進行改善。
- (六) 有關對外交通執行接駁措施，102 年至 105 年有遞減情形，請補充說明其原因及相關推廣對策。
- (七) 請再補充說明 107 年生態監測之燕鴿數量，在填土前後之差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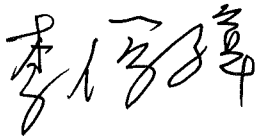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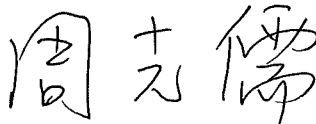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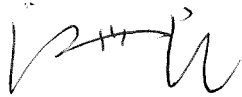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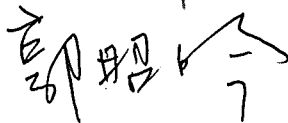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39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20分

地點：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臺南市新市區中心路8號）

主席：姜召集人祖農  紀錄：李明昌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出席： 李委員俊璋	
周委員志儒	
江委員世民	
呂委員欣怡	
袁委員菁	
郭委員昭吟	
鄭委員蕙玲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游委員勝傑

黃委員俊榮

許委員義方

許義方

莊委員耀璋

莊耀璋

陳委員雲安

陳雲安

陳委員郁良

陳郁良

陳委員建堂

陳委員碧琴

劉委員素娥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文化部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水利署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葉卓軒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李承輝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本署綜合計畫處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段晉英 蔡華波 鄭展國

環境檢驗所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環境督察總隊

施曉釗

卓學斌

李明智

陳志強
連弘棉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臺南市政府

吳宗鴻

謝宗穎

聯奇

洪祥厚、凍正展

曾寶蕙

顏坤程 王品之

邱素枝

林育勳

成大

陳綴紉

邱聖竹

育台灣

王永昇

捷忠

林家輝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